

##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04.5.14.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

1.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2. 本所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，學生為學習主體，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，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3. 學生應在選課前確實瞭解各科內容，並遵循「輔仁大學學則」、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、本所修業規則、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注意事項後，慎重選課。
4. 新生入學第 1 學期：  
學生應於「新生座談會」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，在臨時指導老師的協助下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。檔案請自本所網頁下載專區下載。
5. 學生修習任何課程，須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。於每學期選課作業期間填寫選課同意書，交由老師簽署同意後，交至所辦，始完成選課程序。若有選修外所課程，請加以說明。檔案請自本所網頁下載專區下載。
6. 教師必須在每學期輔導學生依「選課計畫書」選課。學生選課同意書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選定次學期之應修課程。
7. 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「選課計畫書」，但需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。
8. 教師輔導選課內容，包括：
  - (1)課程與「選課計畫書」之規劃及確定（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業、升學與志向等）。
  - (2)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。
  - (3)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。
9. 所辦在每學期都會提供每位學生的修習之科目為何，讓老師們都可以清楚了解學生們修課狀況。
10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11.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